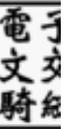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7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416號書函辦理。
- 二、為協助提供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編製旨揭手冊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並於111年製作旨揭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
- 三、為精進相關服務，使不同障別人員能更便利閱讀及快速理解旨揭手冊，人事總處於112年製作旨揭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影片檔案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考試分發專區」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項下，歡迎參考運用。
- 四、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籲請各機關（構）學



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多元  
宣導，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